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4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就《條例草案》第 6(1)條，以及如《條例草案》獲通過，在《條例草案》生效後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締約方之一的身份簽訂的國際公約清單，供委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5 月 3 日